

中華智慧中的分辨神類

從「涵養」與「省察」談起

胡國楨¹

本文作者將依納爵靈修中強調的「分辨神類」，與中國傳統學者談論修身時的「涵養工夫」及「省察工夫」，做了比較分析。這對在中華文化地區談依納爵靈修，或許會有幫助。

前言

「分辨神類」在基督徒靈修生活中佔有極重要的地位，在依納爵的《神操》中更是特別強調，因為透過正確的分辨，才能在生活環境裏找到天主的旨意，進而遵行之。

耶穌勸人慎防假默西亞（瑪廿四 4-5），而該以辨別時代徵兆的方式體認默西亞時代的來臨（瑪十六 3）。聖保祿勸人「應當考驗一切，好的應該保持，各種壞的要遠避」（得前五 21-22），這裏說的「考驗」就是分辨的意思。聖若望的作品中也充滿了類似的警語和勉句，尤其《若望壹書》。

梵二時代，教會也很重視分辨神類在靈修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司鐸的使徒性靈修為例：梵二所頒《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指出：司鐸「應聽基督聖神的養育和領導，以便在靈修

¹ 本文作者：胡國楨神父，耶穌會士，輔大神學院神學碩士，現執教於輔大神學院及宗教系所，並任本刊執行主編。

生活上得以穩定」(12號)；也應把「時常準備不徇私意，而只尋求派遣他們者的旨意」的「心靈狀態」視為從事司鐸職務時，「最需要的德行」之一(15號)；還應當「欣然聆聽信友的意見，友愛地考慮他們的期望，承認他們在人類活動的各種領域中所有的經驗與專長，好能和他們一起辨別時代的徵兆」(9號)。由以上的引文²，可知司鐸使徒性靈修的分辨神類心態，不只應該用來從事個人的分辨，還該有團體分辨的能力。

不單是司鐸，所有基督徒都應培養這種分辨神類的基本心態。不只是在使徒性的工作方面，日常生活裏也應有個人及團體分辨的能力。

一、何謂「分辨神類」？

「神類」究竟何指？是指我們做人處事、行動語言時，在內心所有的一些推動力。這些推動力能影響我們判斷事物，啓發我們行事動機，誘導我們意志動向，甚至決定我們做人處事的標準。

分析形成這些推動力的因素：部分來自理智思考，及因其而獲得的知識、經驗、與對宇宙萬事萬物性質的了解與把握；部分來自情感好惡，及因其而產生的情緒衝動；還有部分來自一些莫名其妙的「靈感」，這些「靈感」既不是由理智思考而得的結論，也不是因情感好惡產生的結果。

毫無疑問，上述三大因素彼此間是會相互錯綜影響的。理智思考有時會改變情感好惡；情感好惡有時也會壓制扭曲理智

² 引文以在台灣的中國主教團秘書處所編譯的《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的譯文為準。見：384、388、372頁。

思考的方向；至於那些莫名其妙的「靈感」，也常常有意識或無意識地遙控著我們理智及觸動我們的情感。假如我們做人處事，毫不加以分辨地就隨我們內心所有的推動力而行，不管這推動力所來何自，不辨視這推動力是否由「仁愛」、「慈善」的情感所萌發，也不考量依此動力推動的方向行事是否合乎宇宙萬事萬物變化的理則；如此行事，依常理判斷也是不可的。辨別這推動力的導向，審視它是否帶領我們走向更真、更善、更美、更聖的境界，便稱為「分辨神類」。

這些被稱為「神類」的推動力，總括起來有兩種：一種有益於人格的成長，順著這種推動力而做人處事，正是合乎天主聖意，讓我們走向更真、更善、更美、更聖的境界，在依納爵神操傳統裏，稱這種有益的推動力為「神慰」；另一種有害於人格的成長，若順著這種推動力而做人處事，必定與天主聖意背道而馳，會讓自己愈來愈陷入罪惡的深淵，為私慾偏情及世界邪惡勢力所控制，而不能超脫自拔，在依納爵神操傳統裏，稱這種有害的推動力為「神枯」³。

依納爵《神操》書中建議：初步從事靈修生活的人在做神類分辨時，應該先設法在表面上分清這兩種推動力的面貌，順從有益的一種生活行事，預防並抵制有害的推動力影響我們，這是《神操》書上所說的「分辨神類規則甲組」⁴。

³ 在依納爵《神操》中所說的「神慰」與「神枯」，與愉悅和痛苦（無論心理上或生理上的）無必然關係。這些有益或有害的內心推動力，並非用感官或精神上的愉悅或苦悶來表明，而是以其推動人心靈趨向天主，或遠離天主而定。

⁴ 請參閱：《神操》313~327。分辨神類規則甲組，尤其是第五、六兩條規則（317~319）。

是否每一個由表面看起來是「有益」的推動力（神慰），都真正有益，可幫助我們的人格成長？並不盡然。所以在依納爵神操傳統裏，強調一個人格已發展到某一程度、不再以本能的滿足作為自己人生目的的人，還該進一步在思考及行動開始時、過程中及完成後作反省，細細考察這一看似「有益」的推動力（神慰），是否使思考及行動的結果變得比開始時的狀況差些？推動的方向若不合乎宇宙萬事萬物的變化理則，雖然這推動力是由「仁愛」、「慈善」的情感所發，看似是「有益」的，但終究會顯露其「有害」的本質。一個度靈修生活的人，應不斷在生活中做這種反省，以便能熟悉這種看似有益、其實有害的內心推動力，體驗並設法了解類似的推動力慣常發生影響力的方式，逐漸讓自己意識到這種「假神慰」的詭計，使它愈來愈不會使自己受騙，而順其行事，這是《神操》書上所說的「分辨神類規則乙組」⁵。

二、中國傳統學者的類似智慧

中國傳統學者為學做人首重修養工夫，修養工夫的第一步就是分辨。大學之道三綱領之首就是「明明德」，而要終於「止於至善」，這就是我們所謂「分辨神類」的一種表現。

宋明理學家（至少程頤、朱熹一派）所努力建構的一整套哲學思想體系，由其本體論、宇宙論、人性論、以至修養論的終極目的，就是希望在肯定「天命之謂性」及「人性本善」的基礎上，以理論確立「人在這私慾橫流的有限世界中，能成聖成賢、

⁵ 請參閱：《神操》328~336。分辨神類規則乙組，尤其是第五、六、七等三條規則（333~335）。

上合天理天德」的可能性，並且找出一修養途徑，幫忙人完成「致中和」的境界：

「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

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中庸》一章）

「喜怒哀樂」程朱派學者稱之為「情」，是人心發動時的第一個表現。按照正統儒家的說法，人心中所存有的完整「人性」——由天命而來的天理人性——是純善的，良心、良能擁有「仁義禮智」之道體本身。道體本身是執中而不偏不倚的。所以，平日在人心尚未發動有所表現之前，應做「涵養工夫」，令整個人的存在時時處於「中」的境界。

可是，人心不可能永遠不發動，而促使其發動的推動力又不是那麼單純，因此人心發動時所表現的喜怒哀樂，就不能被保證一定合乎「中」道——天理之性，良心、良能擁有的「仁義禮智」道體本身，也不一定就會被表現得得當。所以，人的修養工夫的目的，就在如何使人心每一次發動、有所表現時，都能「中節」；也就是能避免受不當推動力的影響而做出有偏倚的表現。若然，就達到了「和」的境界。

一個人若能達到既「中」又「和」的境界，他就達到「天地位焉，萬物育焉」的境界了。這境界換句話來說，也就是「與天地合德，與日月合明，與四時合序，與鬼神合吉凶」（《易·乾·文言》）的天人合一境界；用基督徒的術語來說，就是「合乎天主聖意」了。如何才達到「和」的境界？應常做「省察工夫」——「隨事省察，即物推明」（《朱子文集》卷六四）。

（一）涵養工夫與分辨神類規則甲組

中國傳統學者所說的「涵養工夫」，廣義來說，應包括《大

學》「八條目」中的「格物、致知、誠意、正心」四個步驟。
朱熹強調：

「涵養中自有窮理工夫，窮所養之理；窮理中自有涵養工夫，養其所窮之理。兩項都不相離，纔見成兩處便不得。」（《語類》卷九）

「存養與窮理工夫皆要到。然存養中便有窮理工夫，窮理中便有存養工夫。窮理便是窮那存得底，存養便是養那窮得底。」（《語類》卷六三）

在平日、心尚未發動之前，要用功考察宇宙萬事萬物的基本性質（理），徹底了解並把握其變化及不變的理則，這是天理天道流行的根本原理，也就是令「天地位，萬物育」的基本法則，「仁義禮智」道體本身的顯現必依此而行。人心發動、做人處事若能合乎這些原理法則，必然會「中節」，仁義禮智、良心良能必定自然流露。徹底了解並把握這些宇宙萬事萬物基本性質的工夫，就是「格物、致知」，或稱「窮理」。既了解並把握住了這些基本性質，就應該堅定自己的意志，誠誠懇懇地接受，不再使心猶疑，受其他有所偏倚的觀念或理論影響，此乃以「敬」的心情來行「誠意、正心」的工夫。

中國這傳統學者口中的「涵養工夫」，跟依納爵《神操》中的「分辨神類規則甲組」之精神是一致的：初步從事靈修生活的人在做神類分辨時，應該先設法在表面上分清這兩種推動力的面貌，順從有益的一種生活行事，預防並抵制有害的推動力影響我們。

（二）省察工夫與分辨神類規則乙組

中國傳統學者所說的「省察工夫」，又是如何？朱子說：

「隨事省察，即物推明。」即使上述的「涵養工夫」做到了，每次心發動時的推動力是否一定來自自己已守好的「誠意、正心」呢？若然，必定「中節」。

可是誠如依納爵《神操》中「分辨神類規則乙組」所說的一樣，心發動時可能受莫名其妙的「靈感」所影響，即使涵養工夫做得再好，仍不能保證必定「中節」，所以事後的「省察工夫」很重要⁶。省察一方面可以避免自己在「已發之際」受到人慾之私的影響；另方面亦可在「已發之後」，衡量自己是否完全堅守「敬」的態度，是否受到那些「不當」的內心推動力所影響；而且也可考量已發的每一行動事物的動向，是否合乎前述「窮理」所得的宇宙事物基本性質的變化或不變的法則，可以做繼續「涵養工夫」的基礎。

（三）「敬」的態度與靈修生命

以「敬」的態度，不斷地做涵養及省察工夫，兩者都須重視「格物致知」的「窮理」工夫，如此就有可能在人格上逐漸成長，達到事「致中和」的境界。此即朱子所謂：

「已發未發，不必太泥。只是既涵養，又省察。無時不涵養省察。若戒懼不睹不聞，便是通貫動靜，只此便是

⁶ 此處說即使涵養工夫做得再好，省察仍然必要的理由，程朱等人並未明白說出，但是他們一再強調省察在修養工夫中是不可或缺的。統觀他們對人之所以會行惡的理由只是「心不覺於天理，而挾擇了人慾」，可是為何一個人一直以「敬」的心情涵養自己，仍然不能保證他的言行一定上合天理，而仍需要不斷省察，再配合不斷地涵養才行的終極理由，卻沒有較圓滿的解釋。筆者爲了本文思路上的連貫，才加上這一說明，靈感來自依納爵《神操》中的「分辨神類規則乙組」。

工夫。……若謂已發了，便不須省察，則亦不可。如曾子三省，亦是已發後省察。」（《語類》卷六二）

「格物致知」的「窮理」工夫最重要的，是涵養及省察二者之根本，朱子也曾提及：

「思索義理，涵養本原。」（《語錄》卷九）

「大本用涵養，中節則須窮理之功。」（《語錄》卷六二）

至此，我們大致可以肯定，程朱一派學者主張的修養工夫所包含的「涵養」及「省察」，相當於依納爵神操傳統中所強調的「分辨神類」，而且已超過了甲組的規則，更相似讓靈修生活已達某一程度的人實行的乙組規則了。

三、《易經》在修養工夫及分辨神類上的用途

《易經》在一般人的眼中，是一本相當奇特而神秘的書。碰到它的第一個思想必定是「卜筮之書」，用來算命的術數迷信玩意兒，沒有什麼道理。如果我們真的只是這樣看的話，就太冤枉它了。

誠然，《易經》的卦爻辭（經文）很可能是出自西周初葉朝廷的掌卜筮之官吏⁷。但是這並不意味著這些文字沒有意義，毫無價值。否則這本書也不可能在中國傳統的人文及科學學術思想上發揮那麼大的影響力。在科學方面，中國古代數學、物理學、化學、天文學、地理學、醫學、戰術、音樂音律……，無一不用《易經》所表達的一套理則規律來說明。在人文方面，各家各派的社會、經濟、政治，甚至於教育等學說的根本哲學思想，都多少應用了《易經》所表現的本體宇宙觀：平衡、對

⁷ 請參見：顧頡剛，〈周易卦爻辭中的故事〉《古史辨》第三冊。

應、和諧，以及生生不息的循環關係。戰國末年到漢朝初年間的一些學者，為解釋《易·卦爻辭》（經文）所寫下的〈十翼〉（傳文）⁸，對於後來中國近兩千年的人文哲學思考的方式及方向，都有了決定性的影響。

為什麼《易經》有那麼神奇的大功用，竟能夠包容下那麼多看起來南轅北轍、似乎風馬牛不相及的學思理論呢？《易經》的寫作過程或許能給我們提供答案。《易·繫辭傳》有云：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下二章）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擬議以成其變化。」（上八章）

「賾」是雜亂的意思，此處說明宇宙萬事萬物之繁多紊雜。「會通」、「典禮」，是說「天下之動」的變化是有不變的理則規律可以理解，可以貫通了悟。綜觀上述兩段引文的大意：

⁸ 我們現在讀到的《易經》，攙雜了兩大部分；原始作品〈卦爻辭〉（經文）及後人對卦爻辭的發揮解釋，即〈十翼〉（傳文）。〈十翼〉包括：〈彖傳〉（上、下）、〈象傳〉（上、下）、〈繫辭傳〉（上、下）、〈文言傳〉、〈說卦傳〉、〈序卦傳〉、〈雜卦傳〉。〈十翼〉把〈卦爻辭〉及整個《易經》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整個系統組織中所有的人文思想觀念較清楚地指點出來。由文章結構及思想表達上看，〈十翼〉作者必定是一群儒家學者，所以傳統上學者認為是孔子所作，也不是毫無意義的一種說法。

《易經》卦、爻、辭的作者（不必肯定是包犧氏、西伯昌及周公三個人⁹。也可視為很長一段時期發展形成最後定本，其間貢獻心力的所有智者的總稱），首先觀察分析了宇宙間各種事物變化的現象，然後歸納綜合，抽出其間共通的變化理則，用陰陽兩個符號的組合排列方法表現出來，這就是各卦爻符號的畫象。可是單單這些畫象符號，尚不足以完全清楚說明這變化中的原理，所以加上「辭」來說明。

假如《易》之為書，真是如此歸納綜合宇宙萬象之變化律則，而用最抽象的符號和言辭表達出來的話，看來理當可以用它來解釋天下的一切。事實上，中國歷史上一切的學術幾乎都與《易經》在某種程度發生關係，似乎也證明了這個說法的可靠性，而且歸納出來的這個系統大體上還算符合事實。

宋明理學家整套哲學思想的出發點，就是《易經》思想中的本體論和宇宙論，藉此他們說出「人上合天德」的可能性，修養工夫有了理論的基礎。《易經》對他們為學做人的重要性，還不只如此在理論上的基礎；在修養工夫上也很被借重。

前節我們已指出，修養工夫兩步驟的「涵養」及「省察」中，都必須包含「格物致知」的「窮理工夫」。而《易經》在這「窮理工夫」上佔了很重要的位置。程頤在他著的《易程傳》

⁹ 西伯昌是周文王生時的封號。《史記·周本紀》及《漢書·藝文志》都說西伯昌被商紂王囚禁在羑里時曾「演易」，將八卦重為六十四卦，並演成三百八十四爻，同時作了卦及爻辭。參閱：高懷民著，《先秦易學史》（東吳大學出版，商務總經銷，1975初版），88-91頁。而另一傳統說：伏羲畫卦，文王作卦辭，周公作爻辭，見：戴君仁，《談易》（台北：開明，1970二版），1頁。

的序言中有言：

「易……其為書也，廣大悉備，將以順性命之理。通幽明之故，盡事物之情，而示開物成務之道也。」

而《易經》表達這些道理的方式，就是使用卦爻之象與解釋卦爻所用之辭。所以程頤接著在序言中勸人：

「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

他的意思是：修養工夫中的「窮理工夫」所需要先明瞭的「宇宙萬物的變化理則」，在《易經》中都表達出來了，所以一個從事修養工夫的君子，不論在平時（居）的「涵養」，或有事之時（動）的「省察」，都可由《易經》所說的道理中獲得啓示，找到天道天理流行的根本道理。總之，研究體悟「易理」是「窮理工夫」相當要緊的一環。

基督徒的分辨神類，尤其是程度已達依納爵神操所述乙組規則的人，不能只考慮那稱為「神類」的內心推動力是否表面看起來「有益」，而該更進一步詳查這一推動力是否使其推動的思考或行動的結果比開始時更好。除非這「神類」的推動方向合乎「宇宙萬事萬物的變化理則」，否則它的本質是傾向「有害」的，不可順之推動而思考行動。由這個角度看，基督徒若能有機會讀易，研究易理，洞悉「宇宙萬事萬物的變化理則」，對其分辨神類工夫的實行當有莫大助益。